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
2357	111. 8. 15	16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聿蒸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聞報載禾馨旗下5間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書，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，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加強宣導所轄醫療機構，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符合法規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...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- 二、次查醫師法第25條第2至4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...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...」，如經查證上開情節屬實，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，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。

三、另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